

新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

報告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

案由三：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並無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案由四：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結構及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請詳見議事手冊。

案由五：受理股東行使提案權處理說明。

說 明：(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辦理。

(2)本次股東會受理(停過時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受理期間自113年4月19日至113年4
月29日止。

(3)截至113年4月29日止，並未接獲股東提案。

案由六：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為投資電廠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09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一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 5 億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利率 0%，該案
案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於 110 年 3 月 10 日發行完成並上櫃買賣。截至
本次停止轉換日(113/4/29)止，已行使賣回權金額為 461,400,000 元，已轉換金額為 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0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3.8 元。

案由七：背書保證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明細請詳見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禧琪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上述各項決算表冊業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提案人：董事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見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辦理本公司現金增資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提案人：董事會

說明：一、本公司為長期發展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

二、有關本次私募相關事項如下：

1. 私募股數：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發行。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 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五日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 (2) 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 (4) 暫定私募價格：以本次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為 24.52 元為參考價，暫定私募價格為 20 元。

5. 特定人選擇方式：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法令規範擇定特定人，目前公司擬內部應募人資料如下，實際得認購股數於確定外部應募人後再行訂定。

應募人	與公司關係
資三德	本公司董事長
游淮澤	本公司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揭露：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的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於最短期限內取得長期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資。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較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並符合投資夥伴安排，因此擬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
- (2)得私募額度：10,000 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
- (3)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募得資金將用於建置太陽能電廠或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動能，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7.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先出具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或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後申請上市櫃交易。

三、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做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擬請股東會通過本案後，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五、本公司補充說明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暨其必要性與預計效益、私募資金用途與預計效益及是否產生經營權異動情形，請詳見議事手冊。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